

第三十四屆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臨時行政委員會
「四大」音響設備借用協議書

1. 定義與詮釋

1.1. 在本協議書中，除非內容另有指明：

1.1.1. 「**提供者**」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幹事會。

1.1.2. 「**借用者**」指憑藉簽署本協議書而借用「四大」之組織（或其代表）。

1.1.3. 「**四大**」指由提供者所借予借用者使用的音響設備，其內容現列於**附表一**。

1.1.4. 「**借用守則**」指借用者由接收「四大」起至交還「四大」之間須遵守之守則，其內容現列於**附表二**。

1.1.5. 「**借用期間**」指借用者由接收「四大」起至交還「四大」之間的時間。

1.1.6. 「**損壞**」一詞將同時包括遺失或毀壞任何設備和零件的情況。

2. 借用者責任

2.1. 借用者須在借用期間遵守附表二所述之借用守則。

2.2. 不論借用守則的規定如何，借用者須盡快及不多於 24 小時內遵循提供者交還「四大」的要求。

3. 歸還安排

3.1. 借用者按借用守則歸還「四大」後，提供者須驗收「四大」，並按借用守則確認「四大」於驗收時的狀況。

4. 終止協議

4.1. 本協議只可基於以下情況而終止（以較先達成情況為準）：

(1) 雙方另有約定，同意終止本協議；

(2) （借用者經已歸還「四大」而）提供者確認「四大」沒有受損壞；

(3) （如提供者沒有指出「四大」受損壞）借用者歸還「四大」後七個整天；或

(4) （如提供者指出「四大」受損壞）借用者經已按本協議書第 5.1 及 5.2 條履行其賠償責任之後。

第三十四屆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臨時行政委員會

「四大」音響設備借用協議書

5. 賠償責任及罰款

- 5.1. 除本協議書第 5.3 條所提供的情況，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限度下，提供者可就「四大」在借用者借用期間發生的損壞而引致的替換、維修、維護、運送、行政等一切費用，向借用者要求全額（或低於全額之）賠償。
- 5.2. 如借用者違反本協議書第 2.2 條，提供者有權向借用者要求全額（或低於全額）之罰款；每超出歸還期限 24 小時可罰款港幣 \$500（不足 24 小時亦應當作 24 小時計算）。
- 5.3.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，任何一方及其成員（或代表）均不對任何利潤損失或管理時間、儲蓄、收入、投資、商譽、資料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。

6. 通知

- 6.1. 所有通知、同意、要求、指示、批准或宣告（每個「通知」）須採用中文或英文書寫，並且：
 - 6.1.1. 親手提交至收件者；
 - 6.1.2. 透過電郵發送至收件者最後已知的電郵地址；或
 - 6.1.3. 透過 WhatsApp 發送至收件者最後已知的 WhatsApp 電話號碼戶口。
- 6.2. 書面通知應在收件者收到該通知後就開始生效。但若果相關通知是經由電郵或 WhatsApp 形式發出，相關通知會在該資訊系統接受有關電子紀錄時生效。

7. 爭議

- 7.1. 如任何一方對本協議書（及其附表）之執行、詮釋有所爭議，提供者享有最終決定權。

8. 生效日期

- 8.1. 本借用協議書於提供者及借用者雙方代表簽署後即時生效。

第三十四屆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臨時行政委員會
「四大」音響設備借用協議書

作為協議執行：

由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幹事會的代表簽名：

由借用者的代表簽名：

學生會幹事會代表簽名

借用者代表簽名

學生會幹事代表職位和全名

借用者代表職位和全名

學生會幹事會（或授權代表之部門）印章

借用者所屬機構印章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第三十四屆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臨時行政委員會

「四大」音響設備借用協議書

附表一

「四大」所包含的設備和零件（中英雙語）

1. _____ 塊儀表板 / panel
2. _____ 個無綫麥克風連接器 / wireless microphones with receiver
3. _____ 個揚聲器連接器模組 / speaker connector modules
4. _____ 個擴音器 / amplifiers
5. _____ 個均衡器 / equalizer
6. _____ 個 25 米音箱電綫 / loudspeaker wires of 25-metre length
7. _____ 個 電纜卷筒 / mains cable wheel with cable case
8. _____ 個 12 英寸音箱 / 12-inch loudspeakers
9. _____ 個 音箱盒 / loudspeaker cases

學生會幹事會代表簽名

借用者代表簽名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第三十四屆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臨時行政委員會

「四大」音響設備借用協議書

附表二

「四大」使用守則

依據本協議，提供者現在根據以下守則，將「四大」借予借用者（並允許其代表使用「四大」）－

1. 提供者保留「四大」的法定所有權與擁有權。
2. 借用者可於借用期間合理使用「四大」。「合理使用」意指借用者不應以較有可能使「四大」受損壞的方式作任何操作。
（「損壞」一詞同時包括遺失或毀壞任何「四大」的設備和零件的情況）
3. 若然借用者並不清楚正確使用「四大」之方法，借用者應即時向提供者提出。
4. 借用者在收到「四大」時有責任即時檢查，並在借用期間確保「四大」的物質狀況與完整性。完成驗收程序後，借用者須以書面宣告確認「四大」於驗收時的狀況。
5. 提供者有權隨時要求檢查「四大」的物質狀況與完整性，借用者不得在無合理理由下拒絕。
6. 除非在即時檢查中發現，或有實質證據指向相反結論，所有從借用者接收「四大」的一刻起出現的損壞均視為在借用期間發生。
（「損壞」一詞同時包括遺失或毀壞任何「四大」的設備和零件的情況）
7. 借用者須按提供者的指示，準時歸還「四大」予提供者。
8. 提供者在借用者歸還「四大」時有責任即時檢查。完成驗收程序後，提供者須以書面宣告確認「四大」於驗收時的狀況。
9. 提供者有權即時要求借用者歸還「四大」予提供者，而借用者須盡快歸還「四大」予提供者。